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6〕165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安徽理工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升学科整体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管理工作应有利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学科团队的形成与稳定、学科研究方向的不断凝练与创新、学位点的申报与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与“高标准、高层次、高质量、重业绩”的方针，既要考虑学科带头人过去对学科建设的贡献，更要注重其未来为学科建设与发展所做的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目标管理”的原则，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注重发挥学科带头人的潜能，充分调动其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设置:

（一）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

每个二级学科或未下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名，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可设学科方向带头人2名。

（二）未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

每个二级学科或未下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名。

（三）交叉学科

1. 为彰显学科优势特色，打破常规，摆脱学科门类的束缚，

提倡跨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流的学科研究方向和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遴选若干交叉学科带头人。

2. 充分发挥交叉学科带头人的自主创新意识，由带头人在全校范围内组建不少于 7 人（含带头人）的学科团队且涉及不少于 2 个一级学科领域，团队成员自愿参加，不受学院、学科的限制，允许与其他学科存在人员上的交叉,但交叉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四）学科带头人的数量须以现行的国家学科目录和我校自主设置二级学科为依据，结合学科的发展需要和人才梯队现状,遴选 25～30 个学科带头人。每个学院限报 3 名学科带头人，其中交叉学科带头人限报 1 人。

第五条 遴选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愿为学科建设努力工作，带动学科发展。

（二）基础理论扎实，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宽广，在国内外或省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较大影响，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学校引进人才在遴选时优先考虑。

（三）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方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学科带头人和交叉学科带头人（以下统称学科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学科方向带头人（以下简称方向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授权学科带头人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授权学科带头人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

中 50 周岁以下的应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

（四）所在学科具有明显的优势与发展潜力，学科梯队年龄、学历（学位）、技术职务、知识结构基本合理；具有坚实的研究基础。

（五）近 3 年，学科带头人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 立项主持 A 类或 B 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下同),或 C 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重要成果。科研项目类别的界定以省教育厅职评规定为准。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均限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2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比照省科技成果一等奖，以此类推）。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EI、MEDLINE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文学、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CSCD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六）近 3 年，方向带头人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 立项主持 B 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 C 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重要成果。科研项目类别的界定以我校科技产业处相关规定为准。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前 2 名），或省级教

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比照省科技成果一等奖，以此类推）。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CI、EI、MEDLINE收录论文2篇以上，其中文学、经济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学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SCI、CSSCI、CSCD收录论文2篇以上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七）上一轮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申请。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1. 凡符合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在岗人员可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科带头人申请表》或《交叉学科带头人申请表》。

2. 学院根据学科带头人申请人隶属学科的具体情况合理设置方向带头人。凡符合学科方向带头人遴选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在岗人员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科方向带头人申请表》。

（二）学院推荐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方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提出初步推荐人选（其中学科带头人初步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名单和申请材料报发展规划处。

（三）学校审定

发展规划处会同人事处、科技产业处等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人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评

审通过，公示 7 天，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工作，制订本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方案；负责制订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负责组织学位点和一流学科的申报、建设及评估等工作；负责对本学科基地（学科实验室、实践基地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负责抓好学科团队建设工作。在学科和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力争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尽快带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学科带头人的学科团队指隶属该学科的全体成员，学科团队成员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本学科专职人员，外单位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科团队不得与其它学科有任何人员上的交叉（交叉学科带头人团队除外）。学科团队成员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的成员一致（新引进人才应于当年年底前及时进行备案），且在任期内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得随意调整。

第九条　熟悉相关学科领域国内外同行的发展情况，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学科特色和新的研究方向。每年为教师、学生举行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第十条　交叉学科带头人及其学科团队科研成果显著。

第十一条　博士或硕士授权学科，重视研究生培养，负责

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方案、招生目录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带领学科团队全面完成任期内的学科建设目标，达到学校考核要求。

第四章 考核和待遇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等任期为 3 年。学校实施学科带头人津贴制度，每年预算学科带头人（交叉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及其学科团队津贴 200 万。学科带头人可按月发放，学科团队采用后补助。

（一）学校成立考核小组，对学科带头人及其学科团队进行年度、中期和任期考核。年度、中期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任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任期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

（二）任期的第一年学科带头人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合格指标应达到总指标的三分之一，团队后补助津贴当年发放。

（三）任期的第二年年底进行中期考核，合格指标应达到任期总指标的二分之一。中期考核合格者全额发放当年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暂不发放团队后补助津贴。

（四）任期考核合格者全额发放当年津贴。如果中期考核不合格而任期考核合格，应补齐中期考核未发放的团队后补助津贴。任期考核不合格者，津贴按考核计分分值折算发放；如果任期三年已发放的津贴比折算后发放的津贴多，其差额部分将从带头人及其团队成员工资中扣除。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学科建设业绩（A）

（1）学科建设具体内容

①学科科研平台

②人才培养与引进

③学科实验室建设

（2）学院评价

2. 带头人教学科研业绩(按带头人及方向带头人进行考核)（B）

（1）高水平论文和国家规划教材

（2）科研项目

（3）科技（教学）成果奖

（4）已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3. 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按学科方向进行考核）（C）

（1）高水平论文和国家规划教材

（2）科研项目

（3）科技（教学）成果奖

（4）已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4. 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说明

（1）学科团队指隶属该学科的全体成员。学科团队成员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本学科专职人员，外单位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科团队不得与其它学科有任何人员上的交叉（交叉学科带头人团队除外）。

（2）学科团队成员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的成员一致（新引进人才应于当年年底前及时进行备案），在任期内应保持稳定，

一般不得随意调整。

（3）设置学科方向带头人的学科，带头人和2个方向带头人均按考核内容的第2项“带头人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考核，3人考核分值的平均值作为带头人教学科研业绩分值（B）；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按2个学科方向进行考核，取2个方向考核分值的平均值作为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分值（C）。

（4）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不包括带头人的项目和成果。学科带头人与其学科团队的教学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且由排名靠前者使用。

（二）考核计分办法见附件1。

（三）考核分值及权重

学科建设业绩（A）100分，权重20%；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业绩（B）100分，权重40%；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C）100分，权重40%；学科带头人考核最终得分M＝A×20％＋B×40％＋C×40％。

（四）考核等级

1. 学科带头人考核最终得分M≥85分为优秀；60≤M＜85分为合格；M＜60分为不合格。如果M＜60分，而单项附加分大于50分，则学科带头人考核也视为合格。

2. 下列情况下，学科带头人考核视为优秀。

（1）任期内，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团队成员在Science、Nature、Cell等国际顶尖杂志发表署名安徽理工大学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高等学校全

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经费100万元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等1项以上或以安徽理工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任期内，学科带头人配合学院引进本学科高层次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以上列入国家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及讲座教授等）。

（3）任期内，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团队成员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

3. 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在任期内新增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考核视为合格。

4. 毕业学位论文抽查有不合格的，每篇不合格论文在考核的总分（M）中减5分。

第十五条 交叉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学科带头人科研业绩（A）

（1）高水平论文

（2）科研项目

（3）科技成果奖

（4）已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2. 学科团队科研业绩（B）

（1）高水平论文

（2）科研项目

（3）科技成果奖

（4）已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3. 考核说明

（1）交叉学科带头人重在带头人及其团队的科研业绩考核。

（2）交叉学科团队成员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专职人员，外单位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学科团队成员在任期内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得随意调整。

（3）学科团队科研业绩不包括带头人的项目和成果。带头人与其学科团队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且由排名靠前者使用。

（二）考核计分办法见附件 2。

（三）考核分值及权重

交叉学科带头人科研业绩（A）100 分，权重 40%；学科团队科研业绩（B）100 分，权重 60%；交叉学科带头人考核最终得分 JM＝A×40％＋B×60％。

（四）考核等级

1. 交叉学科带头人考核最终得分 JM≥85 分为优秀；60≤JM＜85 分为合格；JM＜60 分为不合格。如果 JM＜60 分，而单项附加分大于 100 分，则带头人考核也视为合格。

2. 下列情况下考核等级可认定为优秀

任期内，交叉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团队成员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国际顶尖杂志发表署名安徽理工大学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立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专项资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等1项以上。

第十六条 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科带头人考核为不合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三）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带头人职责;

（四）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学科带头人有关规定不再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计分办法

2. 交叉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计分办法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